

证券代码：870870

证券简称：华信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有资产的投资收益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当低风险投资理财，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对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委托理财，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投资品种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委托贷款、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以及合法合规的平台理财的相关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。该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（五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委托理财项目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也存在一定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会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保证运营资金充足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产品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，同时又能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大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